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5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31,85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7,632,632.8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1,85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0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9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区北摩高科

2. 咨询联系人：张迎春

3. 咨询电话：010-80725911

4. 传真电话：010-80725921

####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